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届会议

2010年4月26日至5月7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1. 决定通过并在大会核准之前暂时适用本文件附件所载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修正；
2. 建议大会核准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修正。

第 154 次会议
2010 年 5 月 3 日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修正

《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1(e)改为：

《工作人员条例》对按照《工作人员细则》任命的各职等所有工作人员适用。

《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6.2 改为：

秘书长应为工作人员制订一套社会保障办法，包括保健、病假、产假和陪产假，以及工作人员因执行管理局公务而患病、发生意外事故或死亡时的合理赔偿的规定。秘书长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向工作人员提供团体人寿保险。

《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0.2 改为：

秘书长可对行为失当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秘书长可将行为严重失检的工作人员立即撤职。性剥削和性虐待构成严重不当行为。

《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1.1 改为：

应建立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

《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1.2 改为：

秘书长应设立有工作人员代表参加的中立的一审程序，在工作人员不服行政决定，以不遵行包括一切有关条例和细则在内的任用条件为理由而提出申诉时，对其申诉作出裁决。

《工作人员条例》第十一条应加入条例 11.3，案文如下：

联合国上诉法庭应根据其规约和规则所定条件，对工作人员声称其任用条件包括一切相关条例和细则未获遵守而向法庭提出的申请进行审理和作出判决；